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中山市金城道勃法制药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中山市金城道勃法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道勃法”或“标的公司”）为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城医药”）的控股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51%股权，其余 49%股权由浙江磐谷药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谷药源”）持有。

2、根据金城道勃法的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磐古药源共同向金城道勃法增资 2,000 万元，其中金城医药增资 1,020 万元，磐古药源增资 980 万元。增资完成后，金城道勃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公司持有金城道勃法的股权比例将仍为 51%，持股比例不变，其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中山市金城道勃法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市金城道勃法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红山路 63 号之六

法定代表人：赵叶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5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经营；医药技术开发、咨询。

三、协议主要内容

- 1、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由金城医药以 1,020 万元认购 51%股权，磐古药源以 980 万元认购 49%，全部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 2、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000 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 4,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
- 3、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金城医药	2040	51%	3060	51%	货币
2	磐古药源	1960	49%	2940	49%	货币
合计		4000	100%	6000	100%	货币

- 4、各方同意，增资方应在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条件已经全部得到满足或者得到增资方豁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投资金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公司账户（增资方缴纳款项并不代表下列事实发生时其放弃追究原股东以及标的公司违约责任的权利：即事后证明本协议 2.1 条的约定的条件并没有满足或者增资方豁免所基于的事实系不真实的、不完整的）。
- 5、各方同意，增资方按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增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
- 6、增资完成后，各方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按本协议第 3.4 款确定的股权比例享有。
- 7、各方确认并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日。为本次交易正常进行，标的公司及原股东应履行以下义务：
 -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召开股东

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a. 同意标的公司增资至 6,000 万元, 增资部分全部由金城医药及磐古药源认购;
- b. 相应修改标的公司章程等;

(2) 工商变更登记

- a.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标的公司应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标的公司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 b. 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且标的公司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增资方根据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四、 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助于进一步推动金城道勃法的生产经营和市场推广工作, 本次增资完成后, 金城道勃法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无重大影响。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